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禮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迄今尚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